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新埤鄉公所 函

地址：(925 屏東縣新埤鄉中正路40號)
承辦人：涂誌豪
電話：08-7972830
傳真：08-7972830
電子信箱：c80@mail.shinp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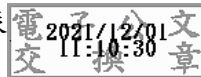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日
發文字號：屏新鄉清潔字第11031255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982065_11031255700_1_1982065_11031255700_1.pdf、
1982065_11031255700_1_1982065_11031255700_2.pdf、
1982065_11031255700_1_1982065_11031255700_3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所訂定「屏東縣新埤鄉一般廢棄物暨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費自治條例」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及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6次定期會議決案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本所行政室、本所清潔隊



清潔隊 收文:110/12/01



1100016619

有附件